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转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正投采公-[2023]080701

采购人：溧阳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正投采公-[2023]080701
2. 项目名称：转鼓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8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80.6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48 英寸转鼓组	6	套	12	72	国产
	转鼓支撑轴承	6	套	4.2	25.2	进口
	测功机	6	套	55	330	国产
	编码器	6	套	0.7	4.2	进口
	拉压力传感器	6	套	2.6	15.6	进口
	动力电缆	1	套	50	50	国产
	转鼓支架	6	套	10	60	国产
	整车固定机构	1	套	12	12	国产
	转鼓制动机构	6	套	4	24	国产
	轴距调整系统及盖板	1	套	40	40	国产
	车速跟随风机	1	套	210.1	210.1	进口
	轮胎防护及冷却装置	1	套	18	18	国产
	司机助系统	2	套	10	20	国产
	传感器标定系统	1	套	6	6	国产
	变频器	1	套	235	235	进口
	电气系统	1	套	50	50	国产
	控制系统	1	套	45	45	国产
安全保障系统	1	套	10	10	国产	
主电机冷却系统	1	套	16	16	国产	

		遥控装置	1	套	10	10	国产
		地基预埋件	1	套	60	60	国产
		地坑盖板及支架	1	项	60	60	国产
2	环境仓		1	套	545	545	国产
3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9	9	国产
4	尾气排烟系统		1	套	18	18	国产
5	除霜试验图像记录系统		1	套	12	12	国产
6	系统备件		1	套	3.5	3.5	国产
7	技术服务		1	项	20	20	
合计:						1980.6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设备交货到现场，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 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 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 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 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溧阳科学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19-5-2 室

联系方式: 0519-87667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二楼西侧

联系方式: 0519-8789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工

电话: 0519-87891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三轴转鼓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0519-87891880； 通讯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大都会宾馆 2 楼西侧）。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p> <p>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40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16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货进度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台集成调试与实车验证、技术规范交付等）等。</p> <p>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如包含以上所有的相关保障措施和方案）、整体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6 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全面（仅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应急方案）、整体方案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仅有质量保障措施和安装调试方案、整体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仅有供货方案、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未针对本项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2	技术资料 和支撑材 料的完整 性	9分	<p>对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支撑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依据、零部件选型手册、设计计算过程等支撑材料。</p> <p>支撑材料内容详细且全面，完整性高的，得 9 分；</p> <p>支撑材料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完整性较高的，得 6 分；</p> <p>支撑材料内容基本详细全面，完整性不够高的，得 3 分；</p> <p>支撑材料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完整性低的，得 0 分。</p> <p>（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可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技术参数说明或方案、检验报告、合格证、复检报告等，提供彩页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2.3	技术先进性	9分	<p>设备先进且品质优，设备能耗指标优越，系统协调与关联性强、设备配置非常完善，关键部件选型十分合理的，得9分；</p> <p>设备先进且品质良，设备能耗指标较强，设备系统协调与关联性较强、设备配置基本完善，关键部件选型较为合理的，得6分；</p> <p>设备先进、品质一般，设备能耗指标一般，设备系统协调与关联性一般、设备配置不够完善，关键部件选型较为合理的，得3分；</p> <p>设备先进、品质差，设备系统协调与关联性弱、设备配置不够完善，关键部件选型较为合理的，得0分。</p> <p>（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可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技术参数说明或方案、检验报告、合格证、复检报告等，提供彩页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2.4	培训方案	3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方案完善、有完整的流程节点安排、写的非常详细且合理、培训时间非常合理、培训内容科学完整的得3分；</p> <p>培训方案较完善、没有详细的培训流程节点，仅有培训时间，且培训时间安排的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完整的得2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没有详细的培训流程节点，培训时间也不合理或者没有、培训内容一般较粗糙的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5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包括：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售后技术装备、备品备件等。</p> <p>方案内容完整、包含或者能体现以上所有的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齐全且技术力量强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方案里仅有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售后技术装备）、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也一般（方案里仅有响应速度、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p>	

			<p>整体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仅有售后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整体方案不合理、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得 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30分		
3.1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20分	<p>设备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带★号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号以外的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有效正偏离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说明或方案、检验报告、合格证、官方产品彩页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需详细阐述如何实现甲方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不可简单照搬或复制甲方技术要求中的文字。</p>
3.2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类似设备（四驱或六驱转鼓试验台）供货业绩，提供五项及五项以内业绩得 0 分。每超过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技术协议、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合同和技术协议原件备查，中标后提交原件审核，若存虚假则取消资格。）</p>	<p>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三轴转鼓系统(1套)	48 英寸转鼓组	6	套	12	72	国产
		转鼓支撑轴承	6	套	4.2	25.2	进口
		测功机	6	套	55	330	国产
		编码器	6	套	0.7	4.2	进口
		拉压力传感器	6	套	2.6	15.6	进口
		动力电缆	1	套	50	50	国产
		转鼓支架	6	套	10	60	国产
		整车固定机构	1	套	12	12	国产
		转鼓制动机构	6	套	4	24	国产
		轴距调整系统及盖板	1	套	40	40	国产
		车速跟随风机	1	套	210.1	210.1	进口
		轮胎防护及冷却装置	1	套	18	18	国产
		司机助系统	2	套	10	20	国产
		传感器标定系统	1	套	6	6	国产
		变频器	1	套	235	235	进口
		电气系统	1	套	50	50	国产
		控制系统	1	套	45	45	国产
		安全保障系统	1	套	10	10	国产
		主电机冷却系统	1	套	16	16	国产
		遥控装置	1	套	10	10	国产
地基预埋件	1	套	60	60	国产		

	地坑盖板及支架	1	项	60	60	国产
2	环境仓	1	套	545	545	国产
3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9	9	国产
4	尾气排烟系统	1	套	18	18	国产
5	除霜试验图像记录系统	1	套	12	12	国产
6	系统备件	1	套	3.5	3.5	国产
7	技术服务	1	项	20	20	
合计：					1980.6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转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括多功能特种车分布式动力综合性能测试系统、环境仓、尾气排烟系统。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培训等直至满足设备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不包括地基土建施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预付总价 60%，提货 20%，验收合格付 20%。甲方支付每一笔货款前，乙方需提供该阶段的增值税发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2 年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设备交货至甲方指定现场，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三、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

1.1 工作界面

(1) 甲方负责内容

地基、配套水电气设计与土建施工图；

地基、水电气施工；

设备方案会签；

提供设备现场安装条件。

(2) 乙方负责内容

设计、制造多功能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试验台；

绘制设备安装地基图纸；

现场安装调试；

提供测试用附带配件、工具、工装夹具等；

提供项目中规定的设备，以及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

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试验样件拆装和试验。

2、系统基本要求

2.1 设备工作环境

供电电压：交流 380V，50Hz；

控制间、设备间环境温度：-5℃至+40℃；

试验仓内环境温度：-42℃至+62℃；

试验仓内湿度范围：10%~95%RH

2.2 设备用途

用于多轴驱动型式的车辆动力性、经济性环境适应性、排放、标定等性能测试。满足国标、国际标准的测试要求，满足企业自定义工况的测试需求。

3、设备性能技术要求

3.1 设备用途及功能要求

3.1.1 设备用途

用于汽车整车动力性、经济性、环境适应性、排放、标定等性能测试。满足国标、国际标准对相应项目的测试要求，满足企业自定义工况的测试需求。

车辆驱动形式：

- 中重型车 (3.5-49T)：8×6、6×6、6×4、4×4、4×2
- 轻型车 (0.5-3.5T)：4×2

试验车辆最大质量：38000kg

试验车辆最大轴荷：13000kg

试验车发动机功率

- 中重型车：500kW(4×2)、1000kW(4×4、6×4)

➤ 轻型车：300kW

3.1.2 设备功能要求

试验设备应具有以下功能：

- (1) 满足 8×6、6×6、6×4、4×4、4×2 驱动型式汽车测试需求；
- (2) 模拟车辆惯量、车辆行驶阻力；
- (3) 适应不同温度（高低温）、湿度的车辆运行环境；
- (4) 系统应设计美观，各类接口功能齐全；

4、设备需满足的测试项目

汽车整车的法规认证试验、整车性能试验、以及开发&研究性试验等；

模拟不同车辆的道路行驶阻力或道路行驶条件（例如坡度、风速等）。

5、★适用标准

设备满足美国 EPA 附录 A RFP C100081 T1 《电力底盘测功机技术规范》的技术规格。

设备满足中国和国际新的强制性安全规范 GB/T 16855、GB 5226.1:2008、ISO 13849-1、IEC 60204-1。

系统的电气设计及安装应符合 IEC 61010-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标准中第一部分的通用要求，以及 IEC 60364-1 的低压电气安装标准。

设备要求与油耗仪设备配合，能满足 GB27840，以及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法规规定的重型车燃料消耗试验中模拟车辆道路行驶阻力。

设备要求能适用于重型汽车加速、最高车速、滑行、最低稳定车速、爬坡、油耗等相关国家规定试验标准。

6、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所必须的部件，本招标文件未列出或列出数量不足，投标方、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时补足。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轴转鼓系统	1 套	
1.1	48 英寸转鼓组	6 套	国产设备
1.2	转鼓支撑轴承	6 套	进口设备
1.3	测功机	6 套	国产设备

1.4	编码器	6套	进口设备
1.5	拉压力传感器	6套	进口设备
1.6	动力电缆	1套	国产设备
1.7	转鼓支架	6套	国产设备
1.8	整车固定机构	1套	国产设备
1.9	转鼓制动机构	6套	国产设备
1.10	轴距调整系统及盖板	1套	国产设备
1.11	车速跟随风机	1套	进口设备
1.12	轮胎防护及冷却装置	1套	国产设备
1.13	司机助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1.14	传感器标定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1.15	变频器	1套	进口设备
1.16	电气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1.17	控制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1.18	安全保障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1.19	主电机冷却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1.20	遥控装置	1套	国产设备
2.21	地基预埋件	1套	国产设备
1.22	地坑盖板及支架	1套	国产设备
2	环境仓	1套	国产设备
3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4	尾气排烟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5	除霜试验图像记录系统	1套	国产设备
6	系统备件	1套	国产设备
7	技术服务	1项	

7、技术要求

7.1、★设备使用地的基础条件

- (1) 使用地点：江苏省
- (2) 当地温度：-5℃-40℃（无凝露）
- (3) 相对湿度：小于 90%RH
- (4) 三相供电电压：AC380V±10%频率：50Hz±1%
- (5) 单相供电电压：AC220V±10%；频率：50Hz±1%
- (6) 压缩空气：0.6MPa
- (7) 基坑尺寸：13600*10000*2000
- (8) 承重：20T/m²

7.2、整体技术要求

- (1) 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应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易于维修和保养；
- (2) 设备应能够连续工作，精度稳定，经久耐用；
- (3) 提供平面布局，包括试验室、控制间、电气设备间，以及水电气接口点位设计；
- (4) 地基及预埋件设计，提供图纸和预埋点位；
- (5) 设备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SI）标准；设备的标定和校准应遵循中国和国际有效的计量标准。设备技术要求

7.3、三轴转鼓系统

7.3.1★48英寸转鼓组

采用三轴结构形式，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转鼓系统	鼓面与地面平齐
		鼓外侧距：≥3200mm
		鼓内侧距：≤900mm
		转鼓表面金属火焰喷涂，铬钢材质，粗糙度 0.15mm~0.3mm，硬度 54~55HRC，
		滚筒最大跳动度：≤0.25mm

		滚筒直径偏差：±0.25mm
		中重型车最高测试速度：≥140km/h 轻型车最高测试速度：≥250km/h
		电惯量模拟，中重型车质量模拟范围 3500kg-49000kg，轻型车质量模拟范围：500kg-3500kg
		中重型车试验单轴持续吸收牵引力：≥34000N，峰值吸收牵引力：≥40800（60s） 轻型车试验单轴持续吸收牵引力：≥10400N，峰值吸收牵引力：≥15600（60s）
		持续吸收功率：≥1000kW
		牵引力测量精度：≤±0.1% FS
		速度测量精度：±0.02km/h
		距离测量精度：±0.001m/m
		加速度测量误差：≤0.005m/s ²
		负载模拟精度（惯量、道路负载）：±1%计算值或 40N 取较大值
		系统响应时间：≤100ms
2	锁止装置	每个转鼓均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锁止装置，提供足够的制动力矩，便于车辆上下转鼓，可实现紧急制动和快速制动功能，确保系统使用安全。锁止装置的维修更换应方便且完成操作后无需对转鼓进行校准。
		可移动轴设置可靠的轴锁止可靠，保证实际使用时轴不发生移动（包括在电源或动力源出现故障时）。
3	转鼓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与基础与周边试验室及其他功能房间不产生振动干扰。
		表面处理：表面防锈处理

4	轴承及润滑	满足实际使用的环境条件要求，保证系统在各种使用条件下均能产生较小的、稳定的摩擦损失，摩擦损失可由控制系统测得并自动补偿。轴承设计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采用润滑脂润滑的部位保养应方便，且保养周期不小于 180 天。

7.3.2★转鼓支撑轴承

为 6 套转鼓配置滚动轴承，根据车辆轴重和动载计算选型，寿命 ≥ 80000 小时。

载荷能力：轴承需要能够承受来自旋转设备的径向和轴向载荷，在设计时需要考虑到工作条件下的最大载荷。

转速能力：轴承需要能够适应旋转设备的工作转速，确保在高速旋转时能保持稳定的性能和寿命。

精度和刚度：轴承需要具备高精度和刚度，以确保装配和运行过程中的运动精度和稳定性。

耐磨和寿命：轴承需要具备耐磨和长寿命的特性，以保证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可靠性和持久性。

轴向定位：轴承需要能够保持装配时的轴向位置，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轴承内部清洁：轴承内部需要保持干净无杂质，以避免摩擦、磨损和其他故障。

7.3.3★测功机

选用 6 台交流电力测功机，工作温度范围 $-42^{\circ}\text{C} \sim 62^{\circ}\text{C}$ 。

项目	一轴测功机	二、三轴测功机
数量	2	4
单个测功机额定功率	$\geq 150\text{kW}$	$\geq 250\text{kW}$
单个测功机峰值功率	$\geq 225\text{kW}$	$\geq 300\text{kW}$
单个测功机额定扭矩	$\geq 3170\text{Nm}$	$\geq 10000\text{Nm}$
单个测功机峰值扭矩	$\geq 3800\text{Nm}$	$\geq 12000\text{Nm}$
单个测功机最高转速	$\geq 1200\text{rpm}$	$\geq 750\text{rpm}$
冷却方式	风冷	

7.3.4 编码器

六个测功机需配置绝对值编码器实现闭环矢量控制。

高分辨率：绝对值编码器需要具有足够高的分辨率，以便能够准确测量和控制物理量。分辨率 16 位或以上。

高精度：绝对值编码器的输出应该具有高精度，能够在物理量变化时准确反映出这些变化。精度 $\pm 2\text{LSB}$ 。

通讯速率：12Mbps。

可靠性：绝对值编码器需要具有高可靠性，能够长期稳定地工作。这包括抗干扰能力、耐用性和寿命等方面的考虑。

7.3.5 ★拉压力传感器

根据最大测功机牵引力选择合适量程的拉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适宜的测量范围，能够满足所需的拉力或压力测量要求。测量范围 25kN 或依据具体设计选型。

精度：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高精度，能够准确地测量拉力或压力，并提供可靠的测量结果。精度 0.05%或以上。

灵敏度：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高灵敏度，能够感知到物体受到的小幅拉力或压力变化。灵敏度通常以单位力所触发的传感器输出变化表示。

响应时间：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快速的响应时间，能够及时检测到拉力或压力的变化。响应时间 $< 1\text{ms}$ 。

环境适应性：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性，能够在 $-42^{\circ}\text{C} \sim 62^{\circ}\text{C}$ 下工作而不影响测量精度。

耐久性：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良好的耐久性，能够长时间稳定地工作，并能够承受物体施加的大拉力或压力而不损坏。

7.3.6 动力电缆

根据测功机的工作电压和电流，选择单芯屏蔽线连接测功机和变频控制系统。需要满足 $-42^{\circ}\text{C} \sim 62^{\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的持续功率运行。同时负责配电柜至设备进线柜的动力配电。

7.3.7 转鼓支架

根据适用车辆参数和测功机运行状态下的结构受力情况，设计满足要求的转鼓支架系统。

7.3.8 整车固定机构

车辆固定装置：固定装置在任何情况下应保证车辆试验时车辆位置均被可靠地固定，不发生纵向、横向偏移，保证试验安全，同时不应产生对试验不利的载荷。固定点高度可调整，以适应不同高度与长度的车辆，调整操作应方便。装置布置应简洁、美观，表面应做防锈处理。

7.3.9★转鼓制动机构

转鼓制动分为测功电机电制动和机械制动器制动，具有紧急制动和快速制动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报警信号或制动命令采取不同的制动方式；

机械制动器采用气制动，主要由制动气室、制动摩擦片、行程开关等组成；

转鼓紧急制动时，任何状况下转鼓能够在短时间内将速度降为零，且不对设备或试验车辆造成损害；

非停电状况下紧急制动时，主控系统、电器柜照明及维修供电不断电；

快速制动采用测功电机进行电制动；

当转鼓快速制动未能将转鼓在设定的时间内制动时，紧急制动启动；

设备未启动时制动器处于锁紧状态，转鼓不自由转动，启动设备进入控制程序后，手动松开转鼓制动器，转鼓恢复到自由状态；

7.3.10★轴距调整系统及盖板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轴距调整系统	调整方式：自动控制调节，同时可手动调节
2		轴距调整范围：一、二轴 2200~5500mm，二、三轴调节距离 1400~2400mm（可支持轴距 1350 的牵引车测试，不影响测试精度和结果）；
3		轴距调整精度：±0.2%F.S
4		盖板及其框架结构承重：车辆行驶区域承受车辆静态轴荷 13000kg/轴；其他区域 5000kg/m ² ，不允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永久性变形。
6		盖板表面进行防锈、防腐蚀处理

7.3.11★车速跟随风机

(1) 风速范围：最大风速≥180km/h

(2) 最大风量≥600000m³/h

(3) 控制方式：与转鼓高度集成，可实现固定值、跟踪车速、自定义风速曲线等方式的自动控制

(4) 出风口尺寸：3~10 m²可调出风口，吹风距离可调，提供可变风口的结构设计详细方案。

(5) 采用 HPF、GPF 或者 TCF 风机，提供风机的详细参数。

(6) 工作温度范围：-42℃~62℃。

7.3.12★轮胎防护及冷却装置

机械防护装置：防护栏强度应能够承受可能的旋转件飞出、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冷却装置：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通过测控软件进行控制。

7.3.13★司机助系统

(1) 显示信息：至少包含目标车速、实际车速、坡度、车速允许偏差、档位和换挡提示等信息

(2) 显示方式：数字和二维曲线显示，试验室和控制室双显示

(3) 控制：通过转鼓控制系统、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并载入显示信息，可载入标准工况（C-WTVC、中国工况、国际标准工况）、用户自定义工况。

7.3.14★传感器标定系统

(1) 配置转鼓试验台力矩标定装置（标定臂、标定砝码等）；

(2) 配置存放和移动标定砝码、标定臂用的可移动推车，方便标定设备的移动和存储；

(3) 操作人员应能在地面上完成力矩的标定操作，而不用进入到转鼓地坑中。

7.3.15★变频器

设备的配电和馈电系统采用双路 IGBT 装置；

设备的配电和馈电系统符合国际通用电气标准和满足国内电网要求，在配电和馈电系统中提供 EMC 滤波器，馈电通过直流母线直接到风机变频器，不对使用电网及其它仪器设备形成干扰，馈电富余部分平衡到电网中。

7.3.16★电气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控制 系统	设备配电和馈电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电气标准和满足中国电网要求
2		设备的配电和馈电系统符合国际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馈送电不应应对电网和其它电力设备造成干扰。
3		布线采用屏蔽设计，应保证测功机在各种工况运行时其他试验仪器、设备不受电磁干扰
4		配电和馈电系统包括过流、过压、失压保护，限速、限温保护，跳闸保护等功能
5	试验室内控制	试验室内设置用于急停、快停、车辆对中、指示、故障报警等控制原件（包括接线盒、遥控器、指示灯等原件）

	装置	
6	电气防 护系统	系统对电机、风机、转鼓等软硬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自动进行报警、保护等操作，确保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使用寿命。在试验室设置声光报警装置，预留额外的急停控制接口可实现与其他系统的集成控制。
7		电气间、控制间、试验间均设置急停开关，急停开关位置应操作方便。
8		具有漏电、触电保护装置
9		系统应具有自我保护功能，具有防止因突发性事件如意外停电等情况而损坏设备的能力

7.3.17 ★控制系统

(1) 主控计算机功能：

电机控制：恒定扭矩或力控制、恒定速度控制、惯量和道路负荷模拟、用户自定义设置、标定、滑行、自动热机、定时热机

运行及数据采集存储控制：采集并储存设备运行信息。（车速、里程、加速度、牵引力、吸收功率、时间信号等）

界面显示：用户界面能够显示试验相关的参数和测量数据，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也可根据试验需要，对系统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

故障诊断及报警：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能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设备报警时，应显示相应的故障信息和路径，并自动储存到相应文件。

(2) 控制计算机：

CPU：i7 及以上处理器

27"宽屏液晶显示器

内存：不低于 16 GB

硬盘：1T，至少需要 256G 的固态硬盘作为启动盘。

UPS：满足控制计算机电源功率需求，保证计算机在出现电源波动、故障时有足够时间结束有关应用、保存数据。

7.3.18 ★安全监控保障系统

带有车辆位置监控装置，当车辆位置偏出原固定位置和爆胎时，试验台能紧急停车，并发出报警信号，伴有灯光闪烁和声音等提示，设备停止运转；

在控制间、配电柜、试验现场遥控装置上设置有紧急停车按钮；

测功机控制系统具有紧急停车信号输出输入功能，当接受到外部（包括自动驾驶仪、消防系统、数采系统等）触发信号时，控制系统执行相应的控制命令；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如超速、过电流、过电压、过热及通讯错误、控制器、和其他设备的故障触发报警等，转鼓可快速停止运转；

主控系统能接收、显示数采系统数据，并能设置报警限值；数采系统菜单隐藏于主控系统中，可随时调出；

转鼓在正常试验运行当中，当电机冷却风机停止转动等故障状态时，试验台发出报警信号，伴有灯光闪烁和声音等提示；

开关、紧急停止功能由相应的紧急按钮来执行，此时设备电源被切断，转鼓通过合适的制动机构制动；

7.3.19 主电机冷却系统

电机冷却系统要确保电机能够正常工作，并且能够满足使用者的需求和要求。

效率高：风冷电机冷却系统需要具备高效的散热能力，能够有效地将电机产生的热量散发出去，以保持电机的正常工作温度。

噪音低：风冷电机冷却系统应设计为噪音低的型号，避免过高的噪音对工作环境和人员造成干扰或影响。

安全可靠：风冷电机冷却系统需要运行稳定可靠，能够长时间工作而不发生故障或烧毁的情况。

节能环保：风冷电机冷却系统应具备节能和环保的特点，能够减少能源的消耗，并且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易于安装和维护：风冷电机冷却系统应设计为易于安装和维护的形式，方便用户进行操作和维修。

7.3.20★遥控装置

遥控装置指手持式控制器；

可完成试验台操作功能，线缆长度满足实验室现场需要；

可在现场进行手动对中、试运转等操作。具有转鼓锁住开关、紧急停车功能。

7.3.21★地基预埋件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行载荷、外形结构和工作条件等因素，设计地基预埋件，确保其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根据设备的需求和地基的特点选取适当的预埋件，例如预制钢板、钢管、桩等，确定预埋件的数

量、尺寸和布置方式。

提供合适的施工方法，进行预埋件的施工，确保其位置、间距和深度等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设备的需求和预埋件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固定方式，例如使用螺栓、焊接、灌浆等方法，确保预埋件与设备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

7.3.22★地坑盖板及支架

承重能力：地基盖板和支架要能够承 5000kg/m²，不允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永久性变形。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设备的重量、振动力、风荷载等因素。

稳定性：地基盖板和支架的结构要具有足够的稳定性，能够抵抗地震、风力等外力作用，并保持设备的稳定运行。

耐久性：碳钢制作的地基盖板和支架需要具有良好的耐久性，能够防止腐蚀、侵蚀和老化等影响结构强度和稳定性的因素。

防震性能：为了保护设备免受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地基盖板和支架需要具备一定的防震设计和施工措施，如使用防震橡胶等材料进行减震和隔震。

便于维护：地基盖板和支架需要考虑到维护和检修的便利性，可以提供易于进入和操作的检修门、平台等设施。

精确度：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确保地基盖板和支架的安装精确度，保证设备的准确定位和平衡。

环境保护：在地基盖板和支架的材料选择和施工过程中，需要考虑环境保护因素，选择环保材料，并遵守相关法规和标准。

7.4、环境仓

适用于燃油、混动、电动车辆高低温环境试验，试验车样品质量最大 38T，满足欧 5/欧 6、国 5/国 6、美国、日本等国的排放法规，在试验时能提供（-42~+62）℃的环境模拟条件。

7.4.1 测试标准及试验工况

● 环境适应

GB/T10586-2006	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10589-2006	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10592-2008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 2423.1-2008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GB/T 2423.2-2008	试验 B：高温试验方法

- GB/T 2423.3-2006 试验 Ca: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 GB/T 2423.4-2008 试验 Db: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 GB 11555-2009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
- GB/T12535-2007 汽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冷起动试验
- GB/T12782-2007 汽车采暖性能要求试验方法

● **汽车基本性能试验**

- GB/T 12543-2009 加速性能试验
- GB/T 12547-2009 最低稳定车速试验
- GB/T 18276-2000 驱动力试验
- GB/T 18385-2005 电动汽车动力性试验
- GB/T 19752-2005 混合动力性试验
- GB/T 12539-2015 汽车爬陡坡试验
- GB/T 12536-2015 汽车滑行试验
- GB 19578-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GB/T 12545.1-200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 GB/T 18386-200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试验
- GB/T 19753-2005 轻型混合动力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
- GB/T 19233-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
- GB/T 18352.3-2005 排放限值及燃料消耗量试验
- GB 27999-201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 GB/T 21404-2008 发动机功率的测定和测量方法
- GB/T 18386-200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 GB/T 18385-2005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 **对于中型车满足的测试标准**

- SAE J 381-2000 风窗玻璃除霜系统试验方法
- QC/T 658-2009 汽车空调整车降温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2542-2009 汽车热平衡能力道路试验方法

GB/T 27840-2011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

GB/T 12535-2007 汽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GB/T 12546-2007 汽车隔热通风试验方法

GB/T 18297-2007 汽车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DB11 965-2017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车载法 第IV、V阶段)

DB11 1475-2017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 第IV、V阶段)

DB11 1476-2017 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

HJ857-2017 重型柴油车、气体燃料车排放污染物车载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

GB 17691-1999 压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车辆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 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T19754 重型混合动力汽车能耗试验

GB/T18385-2005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GB/T18386-200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19752-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部分典型工况：

试验项目		现行标准	试验温湿度范围
经济性 试验	等速行驶燃油消耗量试验	GB/T 12545.1-2008	+5℃~+35℃ 带日照模拟；
	多工况燃油消耗量试验	GB/T 12545.2-2001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试验方法	GB/T 19233-2020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3-2013	25℃±2℃； 5.5 ~12.2g/kg(水/干空气)
排放试验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8352.6	23℃, 50%RH, 135km/h
			-7℃, 80km/h
	排放浸车试验		23℃, 静置

校正 试验	汽车速度表、里程表检验校正方法	GB/T 12548-1990	18~28℃；40km/h、60km/h
动力性 试验	最高车速试验	GB/T 12544-2012	0℃~+40℃；
	加速性能试验	GB/T 12543-2009	
	最低稳定车速试验	GB/T 12547-2009	
	滑行试验	GB/T 12536-2015	
	模拟爬陡坡试验	GB/T 12539-2015	20℃~30℃；
	牵引性能试验	GB/T 12537-1990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18386-2017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实验方法	GB/T 18385-2005	
环境模拟 试验	汽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GB/T 12535-2007	-35±2℃；(-35~-40℃， 试验室制冷能力可满足车车辆怠速的要求)
			-10℃±2℃
	汽车热平衡能力道路试验方法	GB/T 12542-2009	带负荷：≥30℃
	汽车空调制冷性能道路试验方法	QC/T 658-2009	温度 38℃、Max. 辐照强度 1000W/m ² 、湿度 50%
	汽车采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2782-2007	带负荷：-25℃±3℃；(试验室的制冷能力可满足最大车速 120km/h 的用户试验要求)
			带负荷：-15℃±2℃
乘用车低温性能试验方法	GB/T 28958-2012	带负荷：-30℃；(试验室制冷能力可满足最大车速	

			60km/h 的试验要求)
			带负荷: -20℃
	车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性能	GB 11555-2009	除霜: -18℃±3℃;
			除雾: -3℃±1℃

7.4.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环境仓要求在现有厂房高度上完成，供应商基于空间及成本考虑设计切实可行的布置方案；

环境仓内部净尺寸：25500mm(L)×11100mm(W)×5800mm(H；试验区导流板以下)

环境仓外部参考尺寸：25800mm(L)×11400mm(W)×6000mm(H)

过渡间内部净尺寸：1500mm(L)×1500mm(W)×2500mm(H)

仓内温度范围：-42℃~+62℃

7.4.3★通用要求

所用材料及制冷剂必须符合国际的环保要求；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套全新的、功能完整、质量合格、无损坏、可正常运转的全自动控制的试验系统，供应商应提供主要部件的厂牌和工厂所在地及规格型号，该完整设备在出厂前已经过联机调试；

所有机械部件、仪器、仪表显示数据及处理结果的计量单位必须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解决方案必须提供完整的结构介绍、接口尺寸，系统原理图以及主要零部件清单。

7.4.4★管路系统

根据试验室循环水分布，结合冷却塔用水量需求，补充冷却塔供水点到制冷机组冷却水管路系统，实现与已有实验室用水的合理自动分配。

7.4.5★环境仓仓体要求

仓体材料：内表面采用拉筋处理的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0.6mm），外表面为拉筋处理的白色彩钢板（厚度≥0.6mm），保温材料为优质硬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使用温度：-42℃~+62℃），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密度≥40kg/m³，厚度≥150mm，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

仓体导流板：内、外表面均为拉筋处理的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0.6mm），保温材料为优质硬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使用温度：-42℃~+62℃），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密度≥40kg/m³，厚度≥50mm。

地坪材料：试验仓底部地坪材料除具有良好的保温防冻效果外，还应具有良好的承载性能，铺设均压层采用厚度≥20mm 的均压板，表面采用厚度≥3mm 的 SUS304 印花防滑不锈钢板，具有良好的抗腐

蚀性、耐磨性和防滑性，保证底座承重 $\geq 3000\text{kg}/\text{轮}$ ；在底板的四周设置凝露或化霜水的导流及排放装置；地面承载保温板的保温材质：内、外表面材料为拉筋处理的白色彩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保温材料为优质硬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使用温度： $-42^{\circ}\text{C}\sim+62^{\circ}\text{C}$ ），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厚度 $\geq 150\text{mm}$ ；

车辆及设备进出门：配 3.6m 宽 $\times 4.0\text{m}$ 手动双开铰链门，厚度 $\geq 150\text{mm}$ 。外表面用白色彩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内表面用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仓门应具有良好的密闭、隔热、隔音等效果，门框和门的边沿设置有电热除霜装置，大门有安全出口标识，具有逃生门功能，工作人员在室内可徒手轻松打开仓门。每扇门带 $0.4\text{m}\times 0.35\text{m}$ 观察窗，镀电热膜防止凝露结霜。

人员过渡间：人员过渡间设置在控制室与仓体之间，内、外表面为拉筋处理的白色彩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保温材料为优质硬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厚度 $\geq 100\text{mm}$ 。2扇人员进出门， 0.9m 宽 $\times 1.9\text{m}$ 高手动单开铰链门。一扇从控制室到缓冲间，厚度为 100mm ，双面白色彩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一扇从缓冲间进入环境仓，厚度为 $\geq 150\text{mm}$ ，外表面用白色彩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内表面用 SUS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6\text{mm}$ ），带电加热框，密闭、隔热、隔音。每扇门带 $0.4\text{m}\times 0.35\text{m}$ 观察窗，镀电热膜防止凝露结霜。且都具有逃生门功能，工作人员在室内可徒手轻松打开仓门。

观察窗：控制观察窗 2m 宽 $\times 1\text{m}$ 高，底部距离地面 1m 距离，观察窗采用中空镀膜电加热防冻多层隔热玻璃，确保玻璃表面不凝露结霜影响观察视线；当温度从 -42°C 到 $+62^{\circ}\text{C}$ 变化时，不影响观察视线。

仓内照明：应配有足够的专用照明灯 ≥ 12 盏以及一盏应急灯，设置在人员进出门上方。应急灯可以在 -42°C 环境下连续工作 1 小时以上。仓内照明灯可满足 $(-42\sim 62)^{\circ}\text{C}$ ，照度不低于 300lux ，采用专用 LED 灯具；

在设计中预先考虑相关设备、仪器及电源插座的安装和线路走向，仓内电源插座： $220\text{V}-16\text{A} \geq 4$ 个； $380\text{V}-16\text{A} \geq 2$ 个，防潮，耐高低温；

工艺孔：仓内根据排放及其他设备的需要在适当的位置开取适当大小的孔，安装穿墙件不影响仓内保温效果；4个接线孔尺寸 $\phi 100\text{mm}$ ，为方便数据采集接线方便，应在仓体与控制室之间预接线孔，并配置专用线缆密封座。

6个充电枪电线工艺孔，尺寸 $\phi 150\text{mm}$ 。

7.5、★视频监控系统

在环境仓内四角布置4部400万像素摄像头，耐高低温环境（使用温度 $-42\sim+62^{\circ}\text{C}$ ）；

监控系统主要包括：摄像机、高低温保护罩、8口千兆 POE 网络交换机、硬盘录像机（8通道+4T硬盘）、24寸显示器等。

视频监控头能在环境仓规定的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不会有起雾、结露等影响监控质量的现象；

监控系统影像实时显示，也可查看历史影像记录；其他功能具备密码保护权限。

7.6、★尾气排烟系统

排废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将汽车尾气抽排后，与环境仓内常温空气混合降温直排仓外，风机能耐高温（ $\geq 250^{\circ}\text{C}$ ）。

提供排气软管（带移动固定支架）+排气管道，末端分出两路能够接到汽车排气管的足够长的可移动柔性绝热管，排气软管耐温 600°C ，并预留排气接口装置，以适应不同的车辆。主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表面包裹岩棉隔温和铝皮壳防护，额定排气量在 250°C 时不小于 $8000\text{m}^3/\text{h}$ ，风量由系统变频控制；

废气排出系统与环境仓新风补偿系统统一进行变频控制，保证仓内进排气平衡；

7.7、★除霜试验图像记录系统

投标人配置除霜试验图像记录系统以满足招标人除霜试验的能力。

整套系统能在 -20°C 环境下正常工作。

整套系统能在人员无需进入仓内的情况下对车辆除霜试验要求的前风窗玻璃“A 区域”“A' 区域”“B 区域”实现高频次高清影像记录。

系统设备需具备防抖拍摄功能，避免出现重影；影像质量 $\geq 4\text{K}$ 。

除霜试验分析评价软件，配置专用软件壹套。

7.8、系统备件

序号	名称、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制动摩擦片	2 片
2	润滑脂（1KG）	1
3	润滑脂枪	1

7.9、技术服务

试验标准法规解读分析，试验设备涉及或引用的国内外标准、法规解读与分析，法规及标准执行要素总结和培训。

试验流程规范，协助甲方工程技术人员一起梳理试验流程，操作规范，现场管理程序，符合 ISO17025 和 CNAS 的要求。

试验数据解读与分析，协助设计验证和研发试验数据解读分析，形成相应的操作文档。

7.9.1 平台集成调试与实车验证

基于某电动样车，结合车型特点制定传感器布置方案与实施计划，双方共同确认。使用硬件设备对样车进行传感器安装加装、改制，并将所有型号集成与数据采集系统。在测功机上进行调试预跑，结

合测试数据进行高压系统电能平衡核算，只有在电能平衡核算中高压系统电能偏差 $<1\%$ 时完成调试，进入整车测试阶段。

样车实车验证测试工况可参照 GB/T 18386.1-2021 标准执行，根据当前样车在的整车特性，验证采购的试验平台的适应性及设备性能。

7.9.2 技术规范交付

在基于平台集成调试与实车验证过程中，结合实际样车开展整车测试及传感器安装调试培训，由甲方负责梳理测试流程规范以及相关传感器安装作业指导书，乙方负责相应文件的评审及支持工作，相关的流程规范及指导书包含以下：

样车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

试验操作作业指导书

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

2. 验收标准：整体验收。（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日”）在【溧阳市】（“签署地”）签署。

采购单位（下称“甲方”）：

公司名称：溧阳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1MB1W03464N

法人代表：陈青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19-5-2 室

投标方（下称“乙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WNH7A6A

法人代表：蒋咏来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经招、投标双方友好协商，为规范设备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项目】采购的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含税合计 (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 整】 (¥ 【 】)				

以上货物价格已含 13%增值税。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具备的合法有效的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如有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应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

(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外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拒绝签收货物。如甲方拒绝签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送达后，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初步查验，非因该等查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得拒绝签收货物，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及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或检测而免除；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一)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总价 60%，即¥【 】元；

(二)甲方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总价 20%，即¥【 】元；

(三)甲方于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总价 20%，即¥【 】元；

(四)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在支付每一笔货款前，乙方需提供该阶段的增值税发票；

(五)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双方同意

合同前述合同含税总价不作调整；

(六) 支付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七)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应在乙方发货前，向乙方提供第三方同意受托付款的书面确认函件。

四、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即【 】；

(二)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天，即【 】年【 】月【 】前乙方应当将按供货清单中全部内容交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服务；

(三) 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街道苏高新南大创新园南区】，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乙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冒牌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赔偿甲方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甲方已向乙方通知的生产要求；

(三) 乙方所供【设备仪器】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设备仪器】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四) 乙方所供货物如有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等损失。

(五) 甲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工具、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六) 货物验收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

并应通知乙方人员到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沟通、远程视频等形式)。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到货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更换货物至甲方满意为止。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到达交货地30日未完成验收，则以货物到达目的地满30日为货物验收合格日期。

(七) 验收标准：按贴近合同目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厂家标准为准(标准不一致时，按照孰严原则执行)。

(八) 验收方式：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人员按上述

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六、质保期

(一)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或到货之日起【 】天（此处质保期较前一种情况多 10 天）。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应自行处理并妥善保管保修凭证，乙方不负责另行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三)双方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甲方被迫选择第三方替代服务的，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七)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八)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九)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十)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十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的调整

(一)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二)如甲方须变更产品颜色、包装时，应在乙方发货前五（5）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解除条件

(一)违约终止合同：

1、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书，提出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超过 30% 以上的部分或全部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设备或入围设备，并在 7 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 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陷入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守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违约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逾期组织验收、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货物签收及验收手续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 10%。甲方前述各项义务履行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二)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延迟超过两周，甲方有权对超过两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 10%。乙方逾期【一个月】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等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实行不公开审理；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鉴此，甲乙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已昭信守。 (此页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溧阳科学院

税号：12320481MB1W03464N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19-5-2 室

负责人：陈青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签字：

日期：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81MA1WNH7A6A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负责人：蒋咏来

电话：0519-878918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溧阳西平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34200000120

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营业执照等)